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2023

中期業績

報告

QUALITY SERVICE

AUTOMATION **MULTI-BRAND STRATEGY**

WORKFLOW MANAGEMENT PASSION

GROWTH MINDSET **NEW** PROFESSIONALISM

COST CONTROL CUSTOMER SATISFACTION

POSITIVITY **LEADERSHIP** **MARKETING**

CREATIVITY TEAMWORK

STORE NETWORK EXPANSION **PEOPLE DEVELOP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VALUE FOR MONEY

CHANG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告附註	23
本集團所持的物業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熊璐珊女士(主席)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主席)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ACG, HKACG)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事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陳曉誼女士
高秀芝女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9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60.5	4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7.6	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94	0.8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75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12.50	—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應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專注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5間餐廳，其中16間餐廳以五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經營，及其中39間餐廳以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自有品牌	16	16
特許經營品牌	39	34
總計：	55	5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疫情**」)，其時香港政府實施嚴格的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餐廳亦於二零二二年初因為爆發疫情嚴峻而短暫停業，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收入下降。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展示強勁的恢復力和靈活應變能力，其後營業額迅速反彈。

與去年同期備受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打擊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00.0百萬港元增加約65.1%或約26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660.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至四月底撤銷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表現；及(ii)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5間。

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4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9間，而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9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7百萬港元或約64.6%至本期間約483.4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品牌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73.2%(去年同期：73.4%)。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3.7百萬港元增加約70.3百萬港元或約67.9%至本期間約174.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有品牌	173,993	26.3	103,658	25.9
特許經營品牌	483,374	73.2	293,696	73.4
餐廳營運小計	657,367	99.5	397,354	99.3
銷售食材及其他	3,142	0.5	2,669	0.7
總計	660,509	100.0	400,023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87.6%或約17.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去年同期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本期間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約1.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9.2百萬港元增加約55.7%或約72.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期間收入增加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2.3%減少至本期間約30.5%。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約55.1%或約72.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3.2百萬港元。增加原因除了因擴大餐廳網絡而僱員人數增加外，本期間並無收取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發放工資補貼，而去年同期的有關補貼金額約為19.4百萬港元。倘剔除去年同期工資補貼，本期間工資及薪金增加約52.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2.7%減少1.9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30.8%。倘剔除去年同期所收取的工資補貼，本期間員工成本為30.8%比去年同期約37.6%減少6.8個百分點。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5.6百萬港元增加約30.1%或約22.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98.4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5間。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0.5%或約40.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47.6百萬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並無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撤銷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政策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消失。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的餐廳逐步恢復營業，而其後營業額亦迅速反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5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1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2百萬港元）及約30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4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承擔不必要風險。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目前並無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末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19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及資歷後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各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二三年二月，本港已正式撤銷因防疫的入境限制，加上較早前中國內地防疫措施鬆綁，香港旅遊業已逐步恢復。而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撤銷《口罩令》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七月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進一步促進市民消費意欲，成為加速本地消費市場復甦的催化劑，令香港踏上復常之路。在本港經濟逐步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多方面整裝待發，以迎接疫後復常的無窮機遇。

香港旅遊業與餐飲市場相輔相成，隨著香港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與內地全面通關，以及香港政府積極推動訪港旅遊宣傳「你好，香港！」活動，贈送機票及旅客消費優惠券，加上多項大型活動、展覽及國際級會議回港續辦，以吸引旅客及商務客來港消費。雖然通關後訪港旅客持續上升，不過各區晚上約九時後仍然比較淡靜，整體消費市場未能完全恢復。本集團相信待經濟有實質改善後，鞏固好復甦中的各個經濟環節，才能保持復甦動力，中長遠繼續驅動香港發展。本集團預期能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運載力恢復，以及多項盛事舉行，訪港旅客數字將不斷增加，相信將為餐飲業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同時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品牌方面，我們將積極透過現有品牌強化、打造及引入新品牌、增加店舖數量、加強數位營銷和持續的產品創新來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去年引入自日本東京的特許經營茶飲店品牌「The Matcha Tokyo」，以及自家開發的全新台式火鍋品牌「好呷台灣火鍋」，為顧客提供更多樣化的餐飲體驗。該等新品牌於投資初期反應良好，已有穩定的表現。我們將會持續發展各個品牌，擴闊業務版圖，惠及各區的顧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雖然香港的經濟正在逐步復甦，但仍然面臨不少挑戰，尤其食物成本上升以及員工變動有關的勞工壓力也不少。面對食物成本高漲，我們積極與不同供應商溝通，以減少交易成本為原則，物色價格相宜的貨源。另一方面，我們持續改善餐牌，因應市場環境調整各品牌之菜單組合，並引入品質優良的食材，令顧客能享受「高性價比」的餐飲體驗。面對嚴重人手短缺，我們亦已率先引入機械人、手機下單等，減輕同事的工作負擔。本集團將於未來引入更多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能，為餐廳提供創新和轉型的契機。

縱然宏觀經濟仍受加息週期、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穩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但本集團對本港經濟復甦感到樂觀。為加強管理團隊以克服未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專業管理團隊，為迎來下一階段的發展作好規劃。在專業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進入新一階段的發展期，在積極透過強化現有品牌、打造及引入新品牌、擴展店舖網絡的同時，並進一步將工作流程制度化、加強數位營銷和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及促進旗下眾多品牌達致均衡發展，加快業務增長並於復常後的營商環境下提升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股息

今年適逢本集團上市五周年，為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特別是疫情期間的支持，董事會（「董事會」）除了宣派中期股息外，並決議分派特別股息總額一億港元，以答謝股東。董事會亦鼓勵股東收到股息後開心消費，帶動經濟，可多到本集團分店消費，支持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

在派付中期和特別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超過兩億港元資金儲備作為營運及未來發展使用，基於本集團沒有財務借貸，環球及本港加息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直接財務負擔，相反成為本集團的相對競爭優勢，希望股東繼續支持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定竭盡全力做好產品、服務，創造顧客滿意的價值。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去年同期：無），合計38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2.50港仙，合計一億港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業務計劃執行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此安排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切合本集團所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熊璐珊女士	熊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上市。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黃傑龍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高秀芝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將由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傑龍先生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290,358	29.03%
高秀芝女士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100,100	1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借出的股份
叙福樓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L ⁽¹⁾
高爵權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合群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敘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0.01%、11.99%、11.99%、11.99%、11.99%及10.01%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敘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60,509	40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2	20,206
食品及飲料成本		(201,247)	(129,249)
員工成本		(203,220)	(130,985)
折舊及攤銷		(20,538)	(19,8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6	(98,386)	(75,614)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5,317)	(9,80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699)	(3,281)
其他經營開支		(66,461)	(47,785)
融資收益	7	6,662	470
融資成本	7	(4,608)	(3,225)
除稅前溢利	9	56,207	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657)	5,8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550	6,7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5.94港仙	0.85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110,684	109,461
使用權資產	12(b)	234,287	211,118
投資物業		12,473	12,733
無形資產		3,563	3,921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3	57,570	46,5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208	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95	30,192
		451,080	418,403
流動資產			
存貨		22,069	37,508
貿易應收款項	13	6,254	8,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736	38,502
可收回稅項		1,728	1,728
短期銀行存款		212,478	14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0	196,462
		418,805	428,189
資產總額		869,885	846,59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股本	14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192,111	206,721
權益總額		394,892	409,5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5	18,213	15,654
租賃負債	12(b)	141,901	127,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21	6,121
		166,235	149,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5,490	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8,062	85,861
合約負債		49,217	43,755
租賃負債	12(b)	104,991	96,409
應付稅項		10,998	3,730
		308,758	288,065
負債總額		474,993	437,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9,885	846,592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79,102	27,619	409,5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550	—	47,550
股息(附註11)	—	—	(62,160)	—	(62,1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64,492	27,619	394,892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49,797	27,619	380,19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88	—	6,788
股息(附註11)	—	—	(48,400)	—	(48,4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08,185	27,619	338,585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6,974	53,286
已收利息	591	75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492)	(3,1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4,073	50,1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7)	(25,182)
已收利息	5,543	18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7,027)	4,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331)	(20,8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2,160)	(48,4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扣除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61,504)	(21,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664)	(7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922)	(40,7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62	241,9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0	201,181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影響年初至今所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全年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餐廳營運	657,367	397,354
銷售食材及其他	3,142	2,669
	660,509	400,023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及其他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自有品牌 | 以「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自有品牌經營餐廳 |
| (b) 特許經營品牌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柳氏家」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餐廳 |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 向關連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及其他業務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505,858	495,642
未分配資產	364,027	350,950
	869,885	846,592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403,715	372,681
未分配負債	71,278	64,409
	474,993	437,09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49	17,766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1,650	1,650
雜項收入	613	790
	2,512	20,206

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35	52,1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9,551	23,448
	98,386	75,614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62	312
金融資產之融資收益	—	158
融資收益	6,662	470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399)	(3,225)
金融資產之融資成本	(209)	—
融資成本	(4,608)	(3,225)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利得稅	10,760	1,253
即期所得稅	(2,103)	(7,111)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57	(5,858)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20	19,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35	52,166
投資物業折舊	260	12
無形資產攤銷	358	358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5,7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付款	3,405	2,591
— 或然租金	11,933	5,490
	15,338	8,08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77,081	112,897
酌情花紅	13,614	13,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68	6,494
員工福利	3,008	2,011
未休年假撥備撥回	(113)	(4,5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62	1,034
	203,220	130,98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25	1,100
— 非核數服務	340	356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溢利約47,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7,550	6,788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	5.94港仙	0.85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派7.77港仙，合共62,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4.75港仙，合共38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派12.50港仙，合共一億港元。宣派之股息並非反映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去年同期的中期股息。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餐廳 及廚房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452	168,359	144,343	9,843	2,046	4,938	380,981
累計折舊	(12,969)	(127,702)	(106,079)	(9,359)	(2,046)	(4,150)	(262,305)
累計減值	—	(4,955)	(4,159)	(101)	—	—	(9,215)
賬面淨值	38,483	35,702	34,105	383	—	788	109,461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8,483	35,702	34,105	383	—	788	109,461
添置	—	9,839	11,242	65	—	650	21,796
折舊	(802)	(9,307)	(9,506)	(130)	—	(175)	(19,920)
減值撥備	—	(430)	(222)	(1)	—	—	(653)
期末賬面淨值	37,681	35,804	35,619	317	—	1,263	110,68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1,452	178,198	155,585	9,908	2,046	5,588	402,777
累計折舊	(13,771)	(137,009)	(115,585)	(9,489)	(2,046)	(4,325)	(282,225)
累計減值	—	(5,385)	(4,381)	(102)	—	—	(9,868)
賬面淨值	37,681	35,804	35,619	317	—	1,263	110,684

本集團視各獨立餐廳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考慮有關資產於餐廳層面的可收回金額，就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存在減值跡象，錄得虧損並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釐定餘下租期的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及除稅前貼現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的減值評估於剩餘租賃期間使用的年度收入增長率介乎10%至27%。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約1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對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653,000港元(去年同期：零)。

12(b). 租賃

(i)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餐廳	224,124	198,771
辦公室	10,079	12,095
倉庫	84	252
	234,287	211,11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04,991	96,409
非流動	141,901	127,250
	246,892	223,659

12(b).租賃(續)

(ii) 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835	52,166
融資成本	4,399	3,22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3,405	2,591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11,933	5,490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	(5,709)

本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6,842,000港元(去年同期：29,781,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餐廳。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5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餐廳產生的銷售掛鉤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付款條款基準介乎銷售額的6%至1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新設餐廳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12(b). 租賃 (續)

(v)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存在減值跡象，錄得虧損並就餐廳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釐定餘下租期的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及除稅前貼現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的減值評估於剩餘租賃期間使用的年度收入增長率介乎10%至27%。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約1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對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412,000港元(去年同期：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客戶	6,254	8,5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5,404	7,747
31至60日	304	223
61至180日	546	568
	6,254	8,53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9,597	15,974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73,500	70,284
其他應收款項	3,417	3,222
	86,514	89,480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7,570)	(46,5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8)	(4,400)
即期部分	28,736	38,50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a)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14.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供應商	55,490	58,3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39,419	37,727
31至60日	15,437	20,208
61至180日	215	55
180日以上	419	320
	55,490	58,31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一般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付租金	3,552	4,51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3,794	29,4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67	2,143
未休年假撥備	10,375	10,498
復原費用撥備	23,491	23,123
合約負債	49,217	43,755
其他應計開支	26,565	27,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39	3,782
其他應付款項	1,292	632
	155,492	145,270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8,213)	(15,654)
即期部分	137,279	129,616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9	4,967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23	3,003
酌情花紅	1,665	4,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806	7,778

本集團所持的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

性質

九龍慈雲山毓華里20號蒲英里1至9號蒲崗村道153-155號一住宅單位	投資物業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8號灝景灣一住宅單位	投資物業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四個工作坊單位	物業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五個車位	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的物業並無變動。